

有關貴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蒐集個人資料一事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8.19. 發法字第11000148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蒐集個人資料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 110年7月26日法律決字第11000129360號書函轉貴局110年7月23日南市勞資字第110087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，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…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」。
- 三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條第3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、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；同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…」，倘貴局基於行政裁罰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之裁罰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向勞工本人或第三人蒐集取得勞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，雖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條第1款規定，惟若請勞保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，該局原係基於勞工保險之特定目的，為執行法定職務，蒐集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，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貴局作為行政裁罰使用，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，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又個資法第 16條但書第2款規定之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，且以必要者為限（法務部 107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703507780號函釋、107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3160號函釋參照），然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，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，然此並非等同課予勞保局對外提供之法定義務（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為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協力負擔，亦未課予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之法定義務），勞保局無配合提供之法定義務、能否拒絕提供，尚須視其他行政法規有無特別規定，個資法對此並無相關規範。查貴局來函附件顯示，勞保局曾以109年11月30日保費資字第10913626840號函表示略以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第1款規定拒絕行政協助，準此，亦請貴局注意同法同條第6項後段規定：「…。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，由其共同上級

機關決定之，無共同上級機關時，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。
」。